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 关于严格管控大型聚集性活动的通告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复杂形势，为全面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切实巩县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全力保障全县广大群体健康，现就严格管控大型聚集性活动有关事项通下：

一、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谁承办、责”的原则，从严控制大型聚集性活动，必须举办的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批准。凡擅自举办大型聚集性造成疫情扩散的，严格追究责任。

二、全县各级各部门、社会团体及各类中介组织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原则上不举办大型会议、培训、大型演出、聚餐等人群聚集性活动。确需活动的，要压缩规模、控制人数，严格落实核测、扫码测温、佩戴口罩、场所消毒等疫情防施。

三、严控庙会、大型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落实好消毒、戴口罩等疫情防控举措。

四、疫情期间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喜事能推迟的要尽量推迟举行，丧事要简化丧葬程序，并向属地社区、村(居)委会报备。

五、举办会议、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报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方可举办。

六、除棋牌室暂停开放外，网吧、娱乐场所(KTV、歌舞厅、游艺厅)、演出场所、健身场所、酒吧、足浴店、洗浴中心等密闭场所，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学校、宾馆酒店、民宿、建筑工地、工矿企业、景区景点、宗教场所、企事业单位等各类重点场所，养老机构、福利院和监管场所等特殊场所，要严格落实“测温、验码(健康码＋行程码)、戴口罩、一米线”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七、疫情期间，群众可通过来电、来信、网上投诉等方式反映诉求。若确需通过走访反映诉求，进入信访接待场所要做好个人防护，自觉服从防疫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防控疫情风险。对缠访、闹访、非法聚集上访等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的，县公安机关将视情节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警告训诫、罚款拘留等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八、全县各级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积极发挥示范作用，以身作则，带头和身边亲朋积极主动配合防疫工作，节假日期间减少出行，不参加大规模聚集活动，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切实巩固我县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九、请全县广大居民始终保持警惕，树立“每个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高自我防护意识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不扎堆、不聚集、戴口罩手，进入公共场所主动配合做好扫码、测温、戴口罩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咽痛等不适症状，要规范佩戴口罩及时前往就近的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和排查，就医途中避免乘共交通工具。

本通告即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续我县将根据国内外疫情形势和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及时动态调整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治市公安局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有效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治安秩序，推动疫情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进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公安机关对疫情防间以下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一、隐瞒病情、瞒报、谎报病情、旅居史、接触史、行迹等涉疫信息、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触史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下罚款。

2.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构成妨害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疫情期间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人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涉嫌违反《中华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构成以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罪，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涉嫌违反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构成以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3.明知自身已感染、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被确密切接触者或者次密接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或者健康码为“红码”或”的人员，以及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确诊病例的区)的人员，故意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严重危险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百一十四条之规定，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

三、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条之规定，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处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职务的，从重处罚。

2.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情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以暴力、威胁方式冲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条之规定，构成妨害公务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役、管制或者罚金。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五十条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经劝阻无效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红白事、培训讲座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违反规定擅自外出、聚集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劝导佩戴口罩、体温检测、查验三码或登记信息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以暴力、威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之规定，构成妨害公务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三、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之规定，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各交通场站、商场超市、酒店宾馆、农贸市场、景区景点、公园、文化场馆、电影院、网吧、健身房、演出场所、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游戏游艺厅)、酒吧(清吧、慢摇吧)、棋牌室、台球厅、剧本杀、密室逃脱等重点场所，未执行疫情防控工作规定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五、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大型活动、演出赛事、红白事、会议培训等聚集性活动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六、以营业、集会、文娱、商业、体育、旅游、娱乐、生产、经营、工作、学习、生活等名义聚集人员，经劝阻无效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七、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工作，经劝阻无效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元以下罚款。

2.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十八、以销售防疫物品、募集捐赠物资、在线或者利用疫情、打着机票、火车票“退改签”等方式诈骗的

1.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四十九条之规定，诈骗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之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十九、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之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十、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的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之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药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一、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的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之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者没收财产。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二、疫情期间，恶意囤积、哄抬物价、牟取暴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之规定，构成非法经营罪，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收财产。

二十三、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国务院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或者未取得药品